

復審人 呂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099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偽造文書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4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8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099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 112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嚴重車禍，導致記憶力受損，故時常有未報到或未完成尿液採驗之情形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3 年 6 月 28 日中檢介智 112 毒執護 57 字第 1139078583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10 次（113 年 1 月 19 日、113 年 3 月 15 日、113 年 4 月 26 日、113 年 5 月 17 日、113 年 6 月 21 日未報到；113 年 3 月 8 日、113 年 3 月 22 日、113 年 4 月 19 日、113 年 5 月 3 日、113 年 6 月 7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據此，本署衡酌復審人多次未遵守規定及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 112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嚴重車禍，導致記憶力受損，故時常有未報到或未完成尿液採驗之情形」一事，經查臺中地檢署於復審人歷次違規之告誡函上，除載明違規之事實外，均明確諭知翌次報到日期及違規之法律效果，復審人自應自我警惕，以避免再次違規；次查，復審人確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車禍後出現記憶力減退之症狀，就此，觀護人曾提醒可搭配輔助記憶力之工具，以利提取訊息，復審人當下亦回應會嘗試看看，此有臺中地檢署 113 年 4 月 2 日執行保護管束情況訪視報告表內容可稽；惟復審人在此之後，仍陸續未報到 3 次及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 3 次，顯難全然歸責於其健康因素，是所訴理由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